

# 沙市工商聯志

沙市市  
湖北省  
工商业联合会编

沙 市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志  
(1910年—1988年)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赠阅

湖北省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

## 编者的话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志》在中共沙市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历时七年，三次撰写修改，现在才得以定稿。

1982年由中共沙市市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民族和各宗教组织，开始编修《沙市志、统战分志》，市民建、工商联即组织专门班子，经过多方查阅历史档案，多次邀请市工商界老会员和“三亲”老人，开座谈会和专门走访，搜集了大量资料，经过整理筛选，主要收录了自1949年7月15日沙市解放时起，至1980年止有关沙市民建、工商联的史实，编写为《中国民主建国会沙市市委员会、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志》，1984年完成，编入了《沙市志，统战分志》总册。

1988年市志办要求，将修志的时限延长到1984年为止。我会即安排专人继续工作，并对原来内容作了稍加修改和补充。定名仍为《中国民

主编国会沙市市委员会，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今年三月省工商联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对各市、县工商联修志和文史资料工作提了新的要求，作了具体布置，为此我会再次组织人力进行第三次编修工作。

原第一、二两稿，只着重记叙了解放后的内容，对解放前沙市商会的情况，因资料有限，只作附记收录。这次我会重新对旧商会的史料进行多方的调查了解，多次寻访“三亲”老人，找资料、查依据，充实了一些旧商会的新内容，编入了正文。将沙市商会自成立时起，至沙市解放，列为上篇。沙市解放后至1988年列为下篇。并对其它一些内容作了充实，编成此志。

由于民建和工商联的组织 and 活动均已分开，故第三稿只编写了市工商联的内容，定名为《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在《编写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志》的过程中，得到市委统战部和市志办的指导，得到市兄弟志办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以及我会老会员和“三亲”老人热心供给口碑资料和认真审稿，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修志对我们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专门知

识，没有经验，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搜集不够，其中疏漏错误、实在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

1989年9月

# 沙 市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志

## 绪 言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前身，名称是沙市商会。

根据《江陵县史概》（邓伯璋老先生手稿）记载，沙市商会成立于清朝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它是在沙市十三帮（会馆）的基础上形成各行业同业公会而逐步发展成为全市镇性的商会。

沙市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解放后，广大工商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沙市市委员会和沙市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先后组织成立了沙市商会临时筹备委员会和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几经整顿改组，于1952年10月6日正式成立了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

# 沙 市 市

## 工商业联合会志

### 目 录

|                                 |        |
|---------------------------------|--------|
| 绪言.....                         | ( 1 )  |
| 上篇：沙市商会.....                    | ( 1 )  |
| 第一章 沙市商会的形成和发展.....             | ( 1 )  |
| 第二章 商会的性质和任务.....               | ( 3 )  |
| 〔附〕：沙市商会所属各同业公会                 | ( 4 )  |
| 第三章 商会重大活动事例.....               | ( 6 )  |
| 一、支援辛亥革命和“五四”爱国运<br>动.....      | ( 6 )  |
| 二、推行当时政府命令，为驻军筹款<br>购粮.....     | ( 7 )  |
| 三、参与市政建设和筹建沙市纱厂...              | ( 8 )  |
| 四、商会为平息“票潮”所起作用...              | ( 9 )  |
| 五、商会开办慈善机构和学校、为社<br>会救灾和服务..... | ( 11 ) |
| 六、商会与沙市戡乱建国动员委员                 |        |

|                         |        |
|-------------------------|--------|
| 会.....                  | ( 12 ) |
| 〔附〕沙市商会几名重要人物简介         |        |
| 童月江  廖如川  李筱珍  徐鹤松  刘子贤 |        |
| .....                   | ( 13 ) |
| 下篇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      | ( 17 ) |
| 第一章  性质、任务及组织建设.....    | ( 19 ) |
| 第一节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的性质、任务    |        |
| .....                   | ( 19 ) |
| 第二节  市工商联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 ( 20 ) |
| 第三节  市工商联历届会议和组织建设...   | ( 21 ) |
| 〔附〕  历届任职人员一览表.....     | ( 27 ) |
| 第四节  调整改组全市同业公会.....    | ( 35 ) |
| 第二章  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时期的重要     |        |
| 活动.....                 | ( 36 ) |
| 第一节  推选工商界人士参加各界代表会、人   |        |
| 代会、政协会和政府部门工作...        | ( 36 ) |
| 〔附〕  工商界历届省、市人民代        |        |
| 表一览表.....               | ( 37 ) |
| 工商界历届省、市政协委员一览          |        |
| 表.....                  | ( 41 ) |
| 第二节  引导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     |        |
| 改造.....                 | ( 46 ) |
| 一、推动工商界服从市场管理，平抑物       |        |



|                                      |        |
|--------------------------------------|--------|
| 价，积极纳税，工商登记，财产重估，参加物资交流，开展增产节约等..... | ( 46 ) |
| 二、辅导工商界搞好公私关系，劳资关系.....              | ( 48 ) |
| 三、协助党和政府推动“商转工”...                   | ( 49 ) |
| 四、推动工商业、手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 ( 52 ) |
| 五、协助清产核资，企业改组及人事安排.....              | ( 53 ) |
| 六、辅助私方人员守职尽责，安心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 ( 53 ) |
| 七、开展工商界家属和青年工作.....                  | ( 54 ) |
| 八、设置工商界生活互助金.....                    | ( 54 ) |
| 第三节 组织学习推动思想改造与积极服务.....             | ( 55 ) |
| 一、传达全联代表大会精神.....                    | ( 55 ) |
| 二、开展“神仙会”的学习.....                    | ( 55 ) |
| 三、开展经常性的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文化学习.....          | ( 56 ) |
| 四、服务与改造，开展在社会主义劳动中立功竞赛运动.....        | ( 56 ) |
| 第三章 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活动.....                 | ( 58 ) |

|     |                                   |        |
|-----|-----------------------------------|--------|
| 第一节 | 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                 | ( 58 ) |
| 第二节 | 组织学习、参政议政·····                    | ( 59 ) |
|     | 一、学习活动·····                       | ( 59 ) |
|     | 二、参政议政活动·····                     | ( 59 ) |
| 第三节 | 发展新会员,开展经济咨询和信息工作,为企业会员服务·····    | ( 60 ) |
|     | 一、发展新会员·····                      | ( 60 ) |
|     | 二、加强联络,传递信息,为企业疏通渠道,开拓市场·····     | ( 61 ) |
|     | 三、帮助企业向外地求购设备和原材料,满足外地向我市的求购····· | ( 61 ) |
|     | 四、发挥工商联民间性的特殊功能,积极为改革开放服务·····    | ( 62 ) |
|     | 五、开办经济实体·····                     | ( 62 ) |
|     | 六、推动会员积极为四化作贡献·····               | ( 62 ) |
| 第四节 | 其它几项主要工作·····                     | ( 66 ) |
|     | 一、搞好文史资料工作·····                   | ( 66 ) |
|     | 二、继续搞好互助金工作·····                  | ( 67 ) |
|     | 〔附〕:参加各项政治运动纪略·····               | ( 68 ) |
|     | 一、工商界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 ( 68 ) |
|     | 二、工商界参加七次及镇反运动·····               | ( 69 ) |
|     | 三、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                | ( 69 ) |
|     | 四、工商界反右整风·····                    | ( 70 ) |

|     |             |      |
|-----|-------------|------|
| 第四章 | 重要贡献        | (70) |
| 第一节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70) |
| 一、  | 积极支援前线      | (70) |
| 二、  | 慰劳人民解放军及优属  | (71) |
| 三、  | 协助政府调解民事纠纷  | (72) |
| 四、  | 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  | (72) |
| 五、  | 协助政府救灾      | (73) |
| 六、  | 认购胜利折实公债    | (73) |
| 七、  | 参加防汛抢险及荆堤维修 | (74) |
| 八、  | 工商联筹委会办小学   | (74) |
| 第二节 | 国民经济建设时期    | (74) |
| 一、  | 支援荆江分洪工程    | (74) |
| 二、  | 参加抗御特大洪水斗争  | (75) |
| 三、  | 踊跃认购经济建设公债  | (76) |
| 第三节 | 新的历史时期      | (77) |
| 一、  | 为社会办学       | (77) |
| 二、  | 为社会公益捐献和义卖  | (77) |
|     | 大事记         | (77) |
|     | 编辑人员名单      | (84) |

# 第一章 沙市商会的 形成和发展

明末清初在沙市形成的十三帮（会馆）原是一种具有地域性的帮口组织，参加者既有社会知名人士和资本家、小商贩、也有店员，手工业者及其它劳动人民，辛亥革命前后，十三帮还兴盛了一个时期，以后则逐渐衰落，沙市各行业成立了同业公会，有业董（同业公会董事）和会董（会馆董事）之分，但发展成商会之后，商会会长与十三帮老总多为一人两任。十三帮的会首也多为商会的理事。此后，同业公会活动逐渐增多，十三帮活动因而随之减少，继而趋于消失为商会所取代。

自商会成立时起到1940年沙市沦陷为日占区时为止，先后担任过商会会长或理事长的有童月江、熊步云，彭雨春、胡印堂、廖如川、汪润之、周恒甫、何瑞麟等人。

1940年6月沙市沦陷，商会解体，由向锦山、孙立夫，冯彬如等人组成维持会。1943年9

月1日，工商业者吴书田、王克明、桂成之等15人发起恢复商会组织，经当时江陵县政府批准，1945年3月2日，在沙市江陵县政府礼堂召开“江陵县沙市镇商会”成立大会。会址设在沙市中山路，出席会议175人，当场选举王克明、程华忠等13人为理事、王敬轩等7人为监事，并经监选人核准理事长为王克明。因王于5月5日病故，由向锦山暂代。于六月二日推选李筱珍为理事长，常务理事程华忠，吴书田，向锦山，秦肃章。

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江陵县政府于9月15日派徐鹤松为沙市商会筹备主任。11月17日加派邓述谊为筹备员，次年5月28日，在建设镇中心国民学校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徐鹤松等15人为理事，陈曦朗等7人为监事，7月1日、理监事联席会议推选徐鹤松，章兰亭，周汝铎、李铁农，戴彦容、吴书田，程华忠等7人为常务理事。陈曦朗为常务监事。

1947年9月，徐鹤松及全体理监事辞职，江陵县政府于9月27日派刘子贤等21人，为沙市商会整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沙市商会进行整理，十月一日整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刘子贤任主任委员，周汝铎为副主任委员，王荆璞，徐鹤松等为委员，江陵县政府命令该会接收前商会文件，推

进会务，整理各同业公会组织，但因“法币”贬值，物价猛涨、工商业萧条，停业及他往者日益增多，该会形成半瘫痪状态，直到解放为止。

## 第二章 商会的性质和任务

商会本应是工商业界人士组成的民间团体，不分工业或商业，凡合乎章程者均可参加的组织。但在解放前，沙市是一个半城半乡的商埠，既有封建地主的成份，也有官僚资本的因素，更杂有土豪劣绅，地痞流氓，帮会头子。军政关系等，因此，沙市商会的实权势力，大多操纵在这些人手里，选举时，名曰投票，实则包办，虽有少数正当工商业家参加领导，也不过虚有其名，并不能发挥实际作用，谈不上为广大工商业者服务，因此，广大会员对自己的组织不感兴趣，少有信心，漠不关心。

商会的章程规定其宗旨为：“本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强化经济机构，协助政府施行经济政策，增进工商业公共福利为宗旨”。它的任务有九条：1、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2、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3、关

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 4、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 5、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 6、关于工商业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 7、得设办商品陈列所, 商业学校及其它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 但需经主管官署之核准, 8、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 9、办理合于“第三条”所揭宗旨之其它事项。

商会会员分有两种, 即: 一是公会会员(团体会员)凡在本商会区域内的同行业商店有七家以上者, 可组成同业公会, 以公会组织参加为商会会员。二是商店会员(个人会员)凡同业不满七家, 未能组织同行业公会者, 则以商店参加为商会会员。商会设有理事会和监事会主持日常会务, 但因有的工商业者对商会缺乏兴趣或无人牵头组织, 故解放前沙市各种行业, 虽有一百多种, 而加入“沙市商会”的最多时期也只有六十几个行业。

#### 〔附〕沙市商会所属各同业公会(1949年)

- |         |        |        |
|---------|--------|--------|
| 1、丝绸    | 2、棉公输出 | 3、银行   |
| 4、中纺建公司 | 5、银楼   | 6、打包公司 |
| 7、棉花行   | 8、纸业   | 9、钱庄   |

- |              |         |        |
|--------------|---------|--------|
| 10、纱厂        | 11、轮船   | 12、香烟  |
| 13、百货        | 14、粮食运销 | 15、杂货  |
| 16、盐业        | 17、国药   | 18、棉纱  |
| 19、米厂        | 20、煤油   | 21、酱园  |
| 22、海味        | 23、煤炭   | 24、卷烟  |
| 25、食糖运商      | 26、食糖杂货 | 27、新药  |
| 28、米业        | 29、粮食行  | 30、染织  |
| 31、山货        | 32、竹木   | 33、茶食  |
| 34、盐运        | 35、正明   | 36、信义长 |
| 37、食堂        | 38、土纱布  | 39榨坊   |
| 40、茶叶        | 41、染坊   | 42、五金  |
| 43、文具        | 44、号栈   | 45、茶馆  |
| 46、革履        | 47、营建   | 48、印刷  |
| 49、磁器        | 50服装    | 51、青果  |
| 52、丝烟        | 53、针织   | 54、砖瓦  |
| 55、饭馆        | 56、民船   | 57、酒业  |
| 58、肉业        | 59、蛋业   |        |
| 60、沙市棉花产销合作社 |         |        |
| 61、华中烟厂      | 62、照像   |        |
| 63、五金电料      | 64、华洋烟厂 | 65、颜料  |
| 66、皮货        |         |        |



## 第三章 商会重大活动事例

商会对其宗旨和任务，虽有明文规定，实则一纸具文，很多难得做到，只是点缀装璜而已。当然，有时也作一些有益于会员和社会的事情，而主要力量则用来推行当时政府的命令，指示，摊派捐款税收，供应驻军及过境部队所需的粮饷。

现将商会自成立起到解放时止，所进行过的重大活动，举例如下：

### 一、支援辛亥革命和“五四”爱国运动

辛亥（1911）年十月十日武昌首义，四方响应，唐牺（歧）支率宜昌民军分四路进兵，攻取荆沙，经过几次战斗，旗兵死伤大量官兵，旗民也死伤众多，已经支持不住了。旗兵主战副都统恒龄见人心已失，无可挽回，民军大至，四面楚歌，外援断绝，力不能支，遂以枪穿胸自杀。其它主将见大势已去，令荆州知府写血书、由商会转交民军司令唐牺（歧）支，表示投降诚意，唐司令与诸同志研究、准许投降，但需限期先缴枪械和